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辦單

受文者	清水派出所	原收文字	B240630-0031	交辦日期	113 年 7 月 1 日
交辦單 位	交通組	業務承辦人員	巡佐丁嘉民	業務單位主管	交通組長張家憲
案由	一、檢送人民陳情案件影本 1 紙。 二、貴轄土城區土城區青雲路 350 號車輛違停(每天晚上) 三、本案請派員前往持續告發取締，依限回報本組彙辦，並檢附 <b>舉發單(逕舉單)影本、現場照片</b> 。(如未發現請註明 2 次查看時間) 四、本案係人民陳情案件請務必依限回覆，以免造成公文延宕。				
附件					
辦理期 限	113 年 7 月 4 日以前辦畢連同原件具報。				
回復內容					
一、來文奉悉。 二、依指示辦理。 三、逕行舉發 1 件。 四、檢附逕行舉單及照片。 五、陳局。					
承辦人	警員劉振輝	單位 主管	警務員兼所長劉宗鑫	※請確實依時限回復 以免延誤公文時效。	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



112168995

存根聯

水

舉發單號：

車號：NRU-5819

時間：103 年 07 月 05 日 17 時 5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

違規事實：第五十六條第 1 項第 6 款

↑逕行舉發單



↑舉發當時車輛照片